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88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蘇東隆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佳璋、郭佳螢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元（本件支付命令請求原因事實，雖本於同一事實或法律上原因，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規定規定，以一狀共同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然支付命令裁判費之徵收，係按聲請件數計算，而非依狀計費。查本件債權人主張各債務人應分別給付金錢等語，各聲請人間之訴訟標的核無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，僅合併一狀共同聲請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自應按件計費。本件各聲請人請求債務人分別給付188,485元及利息、10,140元及其利息，自應分別繳納非訟程序之聲請費各500元，合計1,000元，聲請人聲請時僅繳納500元，應補納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